**西 安 市 长 安 区 园 林 管 理 所**

**(大兆秦赵村苗圃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

根据园林事业发展和贯彻落实承包责任制需要，提高社会效率，经公开招标，甲方将大兆苗圃清理杂草、乔木养护、大树移植等养护工作发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发包养护的路段、面积、树木品种及工作内容：**

1、养护的路段、面积、树木品种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绿化总面积 | 拔草面积 | 乔木数量 |
| 秦赵村苗圃 | 11万㎡ | 11万㎡ | 6593 |

2、养护工作内容包括除草、修剪、清理死树枯枝、清理绿化带内砖头瓦块、垃圾清运（含修剪所需油料费）、浇水、打药、补栽、苗木迁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乔木摸芽、调枝、定型、清运垃圾.

4、负责城区、西沣路、环山路等路段的乔木迁移工作（迁移已审批苗木品种、规格、数量依评审单位结果开票结算）。

**二、承包期**

承包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的有效期。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方案**

1、苗圃春、秋犁地按每平方米 元/次，清除杂草按每平方米 元/次（人工费、拔草垃圾清理费用）计算；浇水每平方米 元/次、病虫害防治每平方米 元/次（浇水及病虫害防治人工费、药剂费用、防护费用、浇水根据墒情全年不低于6次），清运垃圾按评审结果费用支付（修剪、除草外产生的垃圾、白色垃圾、石头、砖头瓦块、断枝枯枝）；大树抹芽、调枝、定型按规格、品种每棵 元/次（包括：人工、材料、清运垃圾）；树木刷白15公分以下每棵 元，15公分以上每棵 元（主材：石硫合剂、石灰等）；门卫费用按 元/月（按2人计算每人每月 元）；乔木迁移按实际发生数量，甲方在工程量清单现场签字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以评审结果据实结算；大树调枝全年以实际数量进行作业，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清单上签字，依据工程量清单据实核算。除另有约定外，此价格已包含合同范围内履行合同所需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农药费及喷洒费、交通费、燃油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2、清理杂草标准：

保持绿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除小、除早、不间断进行，所拔杂草要集中及时清理，全年不低于6次。杂草率在3%以下。

3、浇水

3-1、对于新补栽的苗木要及时浇水，严格按照一、三、六（补栽后第一天要浇透，第三天再浇一次，第六天补浇后收墒）的浇水步骤。

3-2、墒情严重地段采用闷灌方式，墒情缓解时采用喷洒方式进行浇灌，在抗旱季节按照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抗旱方案。

3-3、浇水标准：浇水渗透到80cm-100cm深处，适宜的浇水量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60%-80%为准，绿植保存率99%以上，补栽成活率95%以上。

4、打药

4-1、根据不同的时令季节和虫口出现的时间对症打药，严格按照农药比例稀释农药，工作时工人应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器具。打药所用油及药品由乙方提供。

4-2、打药时应注意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合理、安全处理使用过的农药瓶子以免造成人畜中毒现象。

4-3、喷洒药物时要求面面俱到，特别是树木、绿篱等打药对象绕树一圈，从叶子背面要认真喷洒，杜绝走马观花现象，严禁浪费药物。

4-4、乙方打药后如仍存在病虫害，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充打药，直至此次病虫害消失，补充打药费用由乙方承担。

4-5、乙方病虫防治药品需采用合格药品，如出现因药物不合格或超量使用，造成的喷洒人员伤亡和接触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因农药喷洒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理工计算：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指定人员进行作业，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在工程量签证单签字为结算依据，每人每日按95元（含税）结算。

6、摸芽、调枝、定型，从大树拦头20公分至30公分开始，调枝、定型按树的基础标准逐步进行。

7、管理用房、卫生间区域的卫生打扫、白晚安全、雨天、巡查。

8、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按实际发生量计取，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量签证单上签字，依据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或交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此费用另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采用定期定时和不定期不定时相结合的原则，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发现未穿戴警示服，未摆放警示墩的，每次对乙方罚款100元。

1-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承包工作内容。

1-3、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承包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中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2次以上仍不到位的（包括2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只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依法收取应得的服务承包费。保质保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养护项目与养护标准，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

2-2、根据工作需要推草机、绿篱机等专用机具，养护过程中所用小工具（枝剪、大平剪、高枝剪、压力剪、手锯、铁锨、洋镐等）、保洁工具（扫帚、拖把、垃圾袋、手套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2-3、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穿戴警示服，摆放警示墩，做好周边作业范围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五、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价款、结算及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 元）。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地域范围内的绿化面积,以实际工作面积据实结算 ，管护面积及验收结果按照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 25 号前结算支付上一自然月份承包费。附乙方中标清单一份。

2、如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配合工日，按每人每日 元（含税价）向乙方支付配合费。

3、绿化养护机具（绿篱机、油锯、三轮车、割灌机、推草机及小工具、保洁工具等）费用核算为元/平方米/年(由乙方自己解决)；电费,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据实结算。

4、双方月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地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之日。

5、每年11月中旬，因区财政局年终结算，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待财政资金解冻后，立即进行支付。

6、所有进行评审的工程费用，审减额在8%（含8%），评审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超过8%，评审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

2、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依据《长安区园林管理所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标准》，连续三个月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月考核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 分**  **（100分）** | **扣 分 标 准 （减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 | 杂草清除  10分 | 1. 绿篱、草坪内杂草很多-5 2. 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拔干净。-2   (3)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清理。-3 |  |  |
| 2 | 浇水  10分 | (1)因没有及时浇水导致苗木死亡的。-5  (2)没浇透。-2  (3)大水冲坑。-1  (4)检查发现苗木缺水的-2 |  |  |
| **3、** | 乔木修剪  10分 | (1)树木因修剪不及时遮挡交通标志和号灯的。-1  (2)有病虫枝。-1  (3)有下垂枝。-1  (4)未及时（当天）清理现场垃圾-2  (5)高空作业未系安全绳。-3  (6)未摆放警示墩和警示绳。-2 |  |  |
| 4 | 病虫害防治  10分 | (1)打药不到位。-4  (2)药打完后接到群众投诉的。-4  (3)对需要打药的路段没有及时打药的。-2 |  |  |
| 5 | 投诉处罚  10分 | (1)接到园林管理所投诉.。-2  (2)接到城市管理局投诉。-4  (3)接到市民投诉。-4 |  |  |
| 6 | 安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30分 | (1)按时间完成。达不到工作标准扣15分  (2) )没有按时间完成。迟1天扣5分。  (3)没有按时完成。迟2天以上扣10分。 |  |  |
| 7 | 签证票据结算20分 | (1)不按时间签证。扣10分。  (2)不按时间结算。扣10分没有按时完成。 |  |  |
|  | 合计 |  |  |  |

连续三个月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无故拒绝结算或无故不支付合同款项的；

2、甲方无故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专用工具或病虫害防治所需药品的。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含逾期履行）或履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违约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5、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养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6、由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和状态不佳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植物的更换费用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验收依据：

3-1、合同；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会现场承诺；

3-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标准；

3-5、绿地附属设施工程CJJ/T82-99。

4、甲方与乙方签订廉政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办公室、相关股室各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